

#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简称《上市规则》）和《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制定本议事规则的目的是进一步明确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监事会议事程序和方式，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章 监 事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国家公务员；

(七)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八) 公司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第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条** 监事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负有诚实信用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

(一)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二) 监督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 监督公司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监督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监督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一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享有对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二）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三）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议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四）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三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踏实履行监督职责；

（二）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三）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四）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十四条** 任期内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员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监事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

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其他监事代行其职权。

### 第四章 监事会

**第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本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同时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人员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它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

**第二十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

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应给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不得干预、阻挠。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进行监督，对于发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其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监事

代其主持公司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主持会议。

#### **第二十五条 召开条件**

- （一）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 （二）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方式，以通知的形式发出；通知的签发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出席人员：**

（一）监事会出席人员为公司监事，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二）列席人员。
- （三）经监事会主席批准的其他人员。

## 第五章 表决、决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采取书面记名方式表决；

表决表的统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或由其指派。

**第三十一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注明委托人）姓名；

（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四）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持反对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注明委托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监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属于本公司监事会。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列入公司章程。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